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19〕145号

关于下达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环保局：

根据你局《关于请求拨付47个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函》（东环函〔2019〕271号）以及《县委常委会议纪要》（七届〔2018〕15号）、《县政府常委会议纪要》（八届〔2018〕7号）精神，建设资金从上级补助的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资金中切块拨付，现将项目建设资金（第三批）34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运设施项目建设。

二、请你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加强预算执行，加快项目实施，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你们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